

首个长江水上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在南京挂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黄理慧)近日,南京长江汇兴隆洲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南京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正式命名挂牌,这是国内首个建在长江上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据悉,长江汇兴隆洲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是长江上最大的综

合服务区,位于南京龙潭港码头附近,由5条趸船组成,总长度超过500米。

该服务区目前已具备环保接收、维护保养、生活超市、物流快递、医疗服务、船员之家、岸电供水、燃油供应、自助政务服务和船员宣教阵地十项功能,并协调5G网络覆盖,实现水上综合服务“智慧+”,融合公安、航道、通信、船检等部门业务,实现“一站式”水上综合政务服务。

据介绍,该服务区是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建设的唯一一个江上“绿岛”项目,也是长江上第

一个“绿岛”。在服务区最大的一条趸船上,第一层的区域全部为环保设施区,这里被设置为油污水处置、生活污水储存、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废旧电器电池存放、厨余垃圾处置等若干区域。每个生活垃圾存放桶上有二维码,服务区站长助理徐飞介绍,船员投放垃圾前先扫码,“哪艘船、什么时候投放了垃圾在平台上都有记录,这些生活垃圾由我们集中运输、处置,形成闭环。”此外,船上的生活污水、船员排泄物是用泵机抽到服务区的生活污水储存罐,再由收运船运到岸上处置,厨

余垃圾是在服务区就地处置,通过高温降解变成有机肥料,实现变废为宝。

除了收运各种污染物,服务区还可以为船舶提供“黑尾巴”治理,针对船舶燃油不充分冒黑烟污染现象,通过治理减少大气污染排放,自2019年6月服务区投用以来,已完成1100余艘船舶的“黑尾巴”治理。

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士说,江上“绿岛”集中处置船舶污染物,在保护长江生态环境同时还可以帮助船员提高环保意识,这是将服务区命名为“南京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的主要原因。

长江四川段有了“绿色驿站”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郝琦 通讯员 郭凯 瞿梦婷)12月8日,泸州水上绿色服务区、船舶救援基地授牌,这标志着四川省首座水上绿色服务区挂牌运营。服务区采用政企合作、远近结合的方式建设,可同时为多条内河船舶提供“一次停泊,多项服务”,让船民在水上享受市民生活体验,为水运企业提供便利,对助力打造长江上游航运贸易中心起到重要作用。

该服务区位于泸州江阳区黄舣沱集中停泊区,紧邻中国最大的酒业集中发展区——泸州酒业

集中发展区。记者在现场看到,由2艘趸船(“救援10号”“川航储1号”)、1艘船舶垃圾污水接收船(“泸碧水一号”)和1艘救援拖船(“救助6号”)共同组成。服务区集生活服务(物资采购、健康服务、快递配送)、生产服务(船舶停靠、配件采购、垃圾污水接收、船舶救助)和政务服务(行政审批服务、行政管理服务、公益宣传、党员活动)为一体。

在授牌现场,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副局长邱健华指出,建设长江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是交通运输部2021年“我为群

众办实事”任务清单重要任务之一,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是为广大船舶、船员提供全方位生产、生活服务,帮助广大船员解决“急难愁盼”的事项。四川段(泸州)水上绿色服务区正式启用,是长江绿色航运建设的又一件里程碑事件,也是泸州绿色航运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希望以此次四川段(泸州)水上绿色服务区启用为契机,带动在四川以及周边省市其他重点区域继续建设一批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提升覆盖范围、形成规模效应,持

续推动四川航运绿色、健康发展。

泸州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沈昭平表示,服务区的建成,可覆盖云南水富、四川宜宾等周边地区,为600余艘内河船舶、5000余名船员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一条龙绿色便民服务,极大地改善过往船舶通行条件、船员生活条件,提升水运从业人员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是泸州“民心守护”工程的有效载体和生动实践,对泸州构建长江经济带绿色生态廊道、加快建成长江上游航运贸易中心具有重要意义。



12月5日,“振华28”轮装载着3台新加坡PSA自动化双小车岸桥和1台越南CMIT岸桥,缓缓驶离振华重工长兴分公司码头,前往用户码头。

此次发运的新加坡PSA自动化双小车第四批岸桥项目额定载荷为65吨,轨距为35米,前伸距为73米,主、副小车速度达270米/分钟、130米/分钟,是目前世界上参数最大、速度最快的自动化双小车岸桥,实现了双小车自动化岸桥在智能化、高效化的升级换代。

张凯 摄

盐田港东作业区自动化码头启动建设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龙巍 张植凡)12月8日,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开工。项目的开工标志着盐田港区东作业区自动化码头建设正式启动,也标志着深圳建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迈出了至关重要的一步。

据介绍,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被列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重要基础设施的工程项目名录,是广东省和深圳市重点项目之一。

项目包括一期工程、联络通道

工程、配套工程、支持系统工程4个子工程,总投资估算约144.9亿元。

一期工程将新建3个20万吨级自动化集装箱泊位,岸线长1470米,码头前沿水深-18.0米,陆域总面积120万㎡,设计年吞吐能力为300万标准箱。为盐田港区统筹经营需要,项目将建设长约2.1km的连接东作业区与中港区跨海联络通道。配套工程、支持系统工程将在东作业区配备空箱堆场、口岸设施、工作船基地和海洋产业基地。

东作业区远期规划建设疏港铁路,可与深圳近距离内陆港铁路无缝衔接,进而实现船舶、港内水平运输、堆场作业等多流程的统筹调度。同时,东作业区将大力推进数字化码头建设,以自动化码头建设为契机,推进网络安全体系、云服务体系中心和云端容灾系统、5G基础设施的建设,为智慧港口建设做好支撑保障;在此基础上推动5G通信、北斗系统、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与港口业务的深度融合。

新闻速递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俊杰 特约记者 宋兵 通讯员 斯温钰 徐丽婷 胡锦梁)12月8日,来自宁波港域的“甬港拖31”轮、“甬港拖32”轮与来自舟山港域的“舟港拖12”轮、“港兴拖229”轮在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水域联合作业,协助“地中海米娅”轮安全驶离穿山港区集装箱码头4号泊位。至此,宁波舟山港正式开启甬、舟两地拖轮一体化试点经营,宁波舟山港一体化“2.0”改革迈出坚实一步。

今年8月份,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发布了《宁波舟山港港口服务业一体化试点方案》(简称《试点方案》),对港口拖轮、港口理货和保税船用燃料油跨港供应进行一体化试点。在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持续指导和协调推动下,宁波、舟山两地港口管理部门通力协作,紧密分工协作,加快许可证变更及拖轮备案相关工作。随后,来自舟山港域的宁波甬港拖轮有限公司、宁波大榭众联股份有限公司相继取得经营地域载明为“宁波舟山港”的《港口经营许可证》。12月7日,宁波舟山两地港口管理部门完成跨港作业拖轮备案,共计59艘拖轮进入跨港作业拖轮报备名录。《试点方案》的落地使原本只能在宁波或舟山港域从事拖带服务的拖轮,今后可在宁波舟山港全港域从事经营活动,彻底解决了宁波舟山港“一港两拖”政策许可问题。

“解决‘一港两拖’问题是推动宁波舟山港深度融合的一个重要突破口。”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拖轮一体化试点经营将通过协同方式,全面释放拖轮作业效能,有效疏解内外贸高速增长带来的港作拖轮紧张矛盾,保障港口运行效率。同时,通过规划效率更高、成本更低、服务更优的拖轮服务保障方案,拖轮一体化试点经营将激发跨区域合作“1+1>2”的效应,促进宁波舟山港港口服务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大央企携手签订 LNG 船建造合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丁文)12月7日,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沪东中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携手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LNG)船建造合同。

据了解,该型船由沪东中华自主开发设计建造,采用沪东中

华第四代“长兴系列”大型LNG船设计。该型船总长295米、型宽45米、型深26.25米,航速19.5节,采用了全球新一代双燃料低速推进动力系统;在已交付的同系列大型LNG船的基础上,其性能实现了进一步优化,能耗进一步降低,日油耗量在百吨以内。该型船还配有先进的环保装置,不论是燃气模式运行还是以燃油模式运行,均能满足国际海事组织(IMO)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天津首次实现 LNG 船舶夜间离泊出港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杨柳 通讯员 金晔)12月6日晚,承担华北地区冬季能源保供任务的液化天然气(LNG)船舶“中能连云港”轮卸货完毕,在全方位的安全保障下,从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码头夜间开航,这是天津首次实现LNG船舶夜间离泊出港。

今年入冬后,渤海大风、大雾等恶劣气象条件频发,能源运输保障压力持续增加。当天,在严谨的科学论证及多次推演后,LNG船舶应急夜航测试在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码头正式开展。经过近3个小时的出港航行,“中能连云港”轮安全驶出天津港水域,迅速投入下一周期的清洁能源运输,也为后续保供LNG船舶进港卸货节省了船期。

由于LNG船舶对通航环境交

通组织、人员操作、气象条件、装卸作业、应急抢险都有着更高的要求,夜间进出港航行则存在着更多的安全风险,各港口对该类船舶夜间进出港口制定了特殊的安全操作限制条件。

为保障能源运输,进一步提升清洁能源的运输效率,天津海事局会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港航单位、科研机构及行业专家科学论证、攻坚克难,开展了现场调研、可行性研究、桌面推演及实船测试等一系列准备工作,探索了“海事管理机构组织、政府相关部门联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工作模式,创新提出了“六项机制、四项技术支撑、三项安全保障措施”,为LNG船舶应急夜航工作提供了全流程的制度保障、理论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

新闻动车组

● 12月7日,记者从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获悉,山东将探索建立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智慧动态监管工作机制。

该机制整合山东省地方海事监管数据资源,开发建设集船舶基础数据、省界船舶过往船舶数据、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电子联单数据采集对比分析于一体的山东省内河船舶和港口污染物动态监管系统。(杨柳 张伟)

● 今年前11个月,大连港累计新增5条外贸集装箱航线,外贸商品吞吐量同比增长超过200%,首次开展铁矿石“保税筛分+国际中转”业务,启动铁路散货项目“班列+班轮”多式联运项目。(臧永亮 杨文倩 赵光辉)

● 12月9日,记者从莆田海事局获悉,今年以来,累计有57艘次液化天然气(LNG)船舶进出湄洲湾港秀屿港区,LNG接卸量830.8万立方米,同比增长32.82%。(王有哲 连凌)

● 记者12月7日从杭州交通港航执法部门桐庐大队获悉,富春江船闸年过闸量再创历史新高,首次突破2000万吨大关。

截至当日,2021年富春江船闸累计开闸3556闸次,过闸船舶31159艘次,过闸量2224.89万吨,同比增长32.7%。此外,该船闸集装箱通过量达到了26033标箱,同比增长23.6%,成为钱塘江中上游水运经济发展新增长点。(陈俊杰 方明君)

江苏交通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顾晓平 通讯员 黎志敏)近日,江苏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对6类许可证明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原先申请人在向交通运输部门申请办理许可时需要提供的17项证明材料,今后可以选择承诺方式免于提交。

按照规定,告知承诺制与现行管理制度并行实施,纳入清单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交通运输部门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交通运输部门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若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交通运输部门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该通知明确,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过不实承诺等情形的,在失信信息有效期内届满前或者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开;建立事中事后核查制度,在核查或者日常监

管中发现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将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负担,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证难等问题。同时也有利于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新治理模式,进一步激发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